

#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

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以及限制性股票的

[REDACTED]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用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REDACTED]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2022年1月27日